



李海波工作室

新世纪财经系列教科书

金融会计

JINRONG KUAIJI

(第三版)

李海波 刘学华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李海波工作室
新世纪财经系列教科书

金 融 会 计

JIN RONG KUAI JI

(第三版)

李海波 刘学华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李海波,刘学华主编. —3版.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9.8

(新世纪财经系列教科书)

ISBN 978-7-5429-2338-7

I. 金… II. ①李… ②刘… III. 财务会计—教材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3038 号

责任编辑 林琳
封面设计 周崇文

财务会计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6.125
字 数	439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3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4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338-7/F·2040
定 价	27.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金融会计》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师生读者欢迎,连续印刷多次,荣获华东地区大学出版社“优秀教材专著一等奖”。

为了满足新形势下金融会计的教学需要,我们依据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在广泛借鉴一些权威性的金融会计学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吸收了近年来金融会计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对原《金融会计——银行会计》进行了全面修订。

本书被国家教育部列为重点推荐教科书。

修订后的本书仍由我国著名会计学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生产力学会常务理事、曾受聘国家教育部全国专科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李海波教授、会计学专家刘兴华教授为主编,会计学专家宋胜菊教授为副主编。

参加本书编写和修订的人员包括:李海波、刘兴华、宋胜菊、李碧波、边秀端、王京梁、张翠琼、李俊、王凯、李红梅、周燕等。总纂:李海波、刘兴华。通过修订,本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金融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内容新颖、重点突出、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本书既可作为各专业学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金融界人士学习金融会计知识的参考用书。

在本书的修订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华女子学院、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中国会计学会、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财政

部科研所、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立信会计出版社等单位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同时,我们参考了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有关教材和学术著作,吸收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书中难免存在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务会计》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篇 基本理论与方法

第一章 总论	3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3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6
第三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9
第四节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	14
第五节 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	19
复习思考题	22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23
第一节 会计科目	23
第二节 记账方法	27
第三节 会计凭证	31
第四节 账务组织	37
复习思考题	48

第二篇 商业银行业务的核算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51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51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54
第三节 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66
复习思考题	78

第四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79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79
第二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83
第三节 担保贷款的核算	88
第四节 抵债资产的核算	93
第五节 贷款利息的核算	96
第六节 贷款减值和转销业务的核算	99
第七节 受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105
第八节 票据贴现贷款业务的核算	108
复习思考题	110
第五章 资金清算业务的核算	111
第一节 资金清算业务概述	11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电子汇划资金清算业务的核算	113
第三节 现代化支付系统的核算	120
第四节 票据交换系统的核算	127
复习思考题	137
第六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	139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139
第二节 商业银行同业往来的核算	154
复习思考题	166
第七章 国内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167
第一节 国内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167
第二节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170
第三节 同城支付结算的核算	176
第四节 异地支付结算的核算	188

第五节 同城异地通用支付结算的核算	207
复习思考题	222
第八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223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223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226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234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240
第五节 外汇结算业务的核算	254
复习思考题	268
第九章 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核算	270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270
第二节 成本费用的核算	277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85
复习思考题	294
第十章 年度决算及财务报告	295
第一节 年度会计决算	29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99
第三节 利润表	306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11
第五节 现金流量表	317
第六节 附注	330
复习思考题	334

第三篇 证券保险业务的核算

第十一章 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	337
-----------------------	-----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337
第二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347
第三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355
第四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360
第五节 证券公司的财务报表	363
复习思考题	372
第十二章 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	373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核算概述	373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376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394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412
第五节 保险公司的财务报表	427
复习思考题	436

第四篇 共同业务的核算

第十三章 投资业务的核算	439
第一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439
第二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	442
第三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	448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453
复习思考题	462
第十四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核算	463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463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482
复习思考题	488

第十五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489
第一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489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495
第三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499
复习思考题.....	502
参考文献.....	503

第一篇

基本理论与方法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一、金融企业

在我国,金融企业是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以及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在内的多种组织形式的行业群体。各类企业由于其经济活动的特点不同,又各有自己的业务范围。

(一)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我国《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包括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如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和地方商业银行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我国的商业银行应该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并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根据我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商业银行总行是一级法人，业务实行垂直领导，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全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

（二）金融性公司

在我国，金融性公司主要是指非银行金融机构。这些机构主要有：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

金融性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① 保险业务，如财产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人寿保险业务（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再保险（分出保险、分入保险）等；② 投资业务，如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③ 证券业务，如自营证券、代理发行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代保管业务等；④ 信托业务，如信托存款、贷款及委托存款和贷款、委托投资等；⑤ 租赁业务，如经营性租赁、融资租赁、转租赁等。金融性公司应严格贯彻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

金融企业通过办理存款、贷款、信托、投资、租赁、证券等业务，成为融通资金的重要部门。与工商企业相比最大的区别在于：金融企业不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而是经营资金和开展信用活动。它以筹集资金、融通资金和创造货币的特殊功能，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服务，支持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顺利运转，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尤其是商业银行，它通过信用方式聚集和分配资金，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资金的活动枢纽，充分发挥宏观调控资金的经济杠杆作用。

二、金融企业会计

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金融企业经营活动过程进行准确、完整、连续、综合的核算和监督，为企业经营者及有关方面提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

的一种管理活动。具体讲,金融企业会计是以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济活动的核算和管理为中心,对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其分配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会计。

由于金融企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其社会地位和作用与其他企业有明显的不同,所以,金融企业会计同其他行业会计相比有着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金融企业会计在核算内容上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由于金融企业尤其是银行的资产、负债及结算等业务与社会各部门、企业、单位、个人等有着密切的联系,没有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的经济活动,金融企业业务就很难开展,这就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必须面向社会,在反映核算金融企业本身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的基础上,还能够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的资金活动情况,使金融企业会计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2) 金融企业会计在核算方法上具有很大的独特性。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是由其经营对象的特殊性决定的。金融企业尤其是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其各项业务活动,从发生到完成,都不会改变资金的货币形态,而不像工商企业伴随着货币资金运动的还有一个物质流。这就决定金融企业会计在科目设置、凭证编制、账务处理程序以及具体业务的方法上,都明显区别于其他企业会计。

(3)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与各项业务紧密联系在一起。金融企业会计核算过程就是业务处理过程。例如,客户提交结算凭证,委托银行办理资金收付,银行从接柜审核、凭证处理、传递到登记账簿完成结算,这一系列程序,既是业务活动过程,又是会计核算过程,待业务活动停止,会计核算已基本完成。

(4) 金融企业会计联系面广、政策性强。金融企业会计处理的各项业务活动,不仅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而且涉及储户居民。尤其是证券公司,它所从事的证券业务,更是涉及千家万户的利益。所以它联系面相当广泛。同时,金融企业是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

部门,因此,金融企业会计在处理各项业务活动时,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金融政策、贷款规定、现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政策法规。

(5) 金融企业会计具有严密的内部监督机制和制度。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在管理上必须有严密的内部监督机制。例如,收付款的复核制度,双人临柜制度,贷款的审贷分离制度,凭证、印章密押分管制度,内外对账和当日轧平账务制度等,都是为了减少差错和防止舞弊而建立的内部监督和牵制制度,以确保账务处理的正确和货币资金的安全。

本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的会计制度,主要讲述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方法和内容,并对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的业务作了重点介绍。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基本前提虽然是一个理论概念,但对会计实务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金融企业在确定会计核算的对象时,在选择会计方法时,在搜集会计数据、取舍会计资料时,都离不开这些会计前提。目前比较普遍认可的会计前提有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金融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

在会计主体假设下,金融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金融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经营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首先,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者事项的范围。在会计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金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

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那些不影响金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者事项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核算中涉及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实现,费用的发生等,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其次,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交易或者事项以及其他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区分开来。例如,金融企业所有者的经济交易或者事项是属于金融企业所有者主体所发生的,不应纳入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但是金融企业所有者投入到金融企业的资本或者金融企业向所有者分配的利润,则属于金融企业主体所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纳入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例如,一个金融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财务会计系统,独立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金融企业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便是合并主体而非法律主体。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金融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金融企业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明确这一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政策和估计方法。

当然,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任何金融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也就是说,金融企业不能持续经营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因此,需要金融企业定期对其持续经营基本前提作出分析和判断。如果可以判断金融企业不能持续经营,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金融企业财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如果一个金融企业在不能持续经营时还假